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22201000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与玉溪市监察委员会为同一单位，2018年机构改革后承担和履行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两项职能。市纪委是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的专门机关，受市委和省纪委的双重领导；市监察委是行使国家监察职能的专责机关，由市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和省监察委员会负责，并接受监督。

1.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2.督促全市各级党的组织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履行对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的监督责任。对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监督责任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提出问责建议。

3.把党的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建立完善党内监督体系。

4.检查和处理全市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及国家法律、法令的比较重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5.对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依据相关法律对违法公职人员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在行使职权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监察建议；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检察机关依法提起公诉。

6.受理对党员违反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的控告、检举；受理对监察对象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的控告、检举。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利；受理监察对象不服主管机关给予处置决定的申诉，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等。

7.制定党风党纪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员的纪律检查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工作和对党员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监察工作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开展职务犯罪预防工作，教育公职人员遵纪守法、清廉用权。

8.对全市各级纪委、监察委在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9.调查全市党的组织和党员、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党风党纪、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以及监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向有关方面提出相关建议；建

立完善党内法规、制度，拟定党纪条规和政策规定；制定全市有关监察工作的具体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等地方性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10.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11.在中央纪委和省纪委指导下，开展国际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

12.领导全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的工作，部署全市纪检监察工作任务；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的组织建设，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县级纪委监委领导班子和市直派驻(派出)机构的领导干部进行考核和任免；负责全市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

13.承办省纪委、省监察委和市委、市人大授权和交办的其他事宜。

（二）2021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2021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战略部署，忠实履行党章和宪法监察法赋予的职责，以创新理念推动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推动玉溪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坚强政治和纪律保障。

1.坚决落实“两个维护”政治责任。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不断增强对习近平总书记

核心地位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情感认同，筑牢“两个维护”的思想根基。

坚持稳中求进、一体推进，将“两个维护”落实到执纪审查、调查处置、问责追责等每一项具体工作中，把党中央关于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落实落好。

2.坚持把监督挺在最前面。完善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四个全覆盖”的权力监督格局，形成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督网络。

3.持续巩固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成果。加强经常性纪律教育，把党章党规党纪作为党校和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必修课，增强教育的实效性。

4.进一步巩固发展反腐败压倒性态势。坚持有腐必反、有贪必肃，常抓不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以坚定的决心和有力的措施，减存量、遏增量。

5.深入整治基层侵害群众利益的突出问题。

6.推动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省委巡视工作规划精神，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守政治巡察定位，不断提高巡察工作质效。

7.持续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出台理顺纪委监委内设机构与派驻机构、巡察机构关系的工作意见，一体发挥作用，把改革成效转化为治理成效。

8.着力加强队伍自身建设。强化思想政治建设，把“讲政治、讲忠诚”融入血液，忠诚于党的事业，立场坚定、旗帜鲜明，当好党的忠诚卫士。继续办好玉溪纪检监察学院，合理制定全年培训计划，优化培训课程，认真组织培训，充分发挥纪检监察学院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3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0 个，其他事业单位 2 个。分别是：

- 1.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 2.玉溪市纪律教育中心。
- 3.葛井苑工作点管理服务中心。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259 人。其中：行政编制 246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3 人），事业编制 13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0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2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3 人），事业人员 11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0 人）。

离退休人员 0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0 人。

实有车辆编制 15 辆，在编实有车辆 15 辆。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没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安排的支出，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收入合计 9,907.84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901.60 万元，占总收入的 99.94%；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含教育收费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6.24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6%。与上年对比减少 201.51 万元，减少 1.9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 10.00%的工作业务经费。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支出合计 9,910.8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203.06 万元，占总支出的 92.86%；项目支出 707.80 万元，占总支出的 7.14%；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与上年 10,011.58 万元对比减少 100.72 万元，下降 1.01%，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 10.00% 的工作业务经费。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9,203.06 万元。与上年 9,456.20 万元对比减少 253.14 万元，下降 2.68%，主要原因为：按财政要求调减 10.00% 的工作业务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5,304.70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57.64%。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898.37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42.36%。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1 年度用于保障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07.80 万元。与上年 505.88 万元对比增加 201.92 万元，增长 39.91%，主要原因

为：2021年市纪委监委收到上级财政安排的项目经费比上年同期大幅增加，其中省级652.80万元，市级55万元。

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为房屋建筑物购建570.10万元，办公费47.96万元，差旅费55.00万元，专用材料费0.33万元，维修维护费25.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9.41万元，以上费用均用于留置点二期工程建设和办案办公费用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01.6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91%。与上年10,000.56万元对比减少98.96万元，下降0.99%，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10.00%的工作业务经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588.0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6.73%。

其中：“2011101”行政运行7,746.89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基本支出，包含职工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会议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设备家具购置费等机关、葛井苑办案点日常运行费用支出。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7.70 万元，主要用于葛井苑办案点运转保障费用支出。

“201150”事业运行 138.3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津补贴奖金、办公费等支出。

“2011199”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595.09 万元，主要用于葛井苑二期工程建设相关费用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5%。

其中：“2049999”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常态化工作经费支出。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02.4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7%。

其中：“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支出 77.4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相关经费支出。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19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7.78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326.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30%。

其中：“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196.83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67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人员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125.9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479.6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84%。

其中：“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 457.1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210203”购房补贴支出 22.58 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

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购房补贴。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109.88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17 万元，完成预算的 42.0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

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4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1.6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4.4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52%。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认真落实厉行节约相关规定，加强三公经费支出的审批及核算，本年发生的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少。二是因疫情影响，减少了外出办案及办公的次数，公车运行维护费相应减少。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20 年增加 1.07 万元，增长 2.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增加 2.65 万元，增长 6.7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1.58 万元，下降 26.31%。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2021 年虽然受疫情影响减少外出办案办公次数，但当年办理案件数量及出差次数仍比上年增长，公车运行维护费用也相应比上年增长，“三公”经费支出随之比上年增长。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75 万元，占 90.42%；公务接待费支出 4.42 万元，占 9.5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41.7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41.75 万元，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5 辆。主要用于市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办案办公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4.42 万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4.42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9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65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级和各县区纪委监委到市纪委监委调研检查、办案取证等业务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889.10 万元，与上年 4,524.06 万元对比减少 634.96 万元，下降 14.04%，主要原因是按财政要求调减工作业务经费 10.00%，且与上年相比还减少了本级财政拨付的 356.00 万元特定项目经费支出。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保障市纪委监委机关办公和留置点办案运转，支付机关办公费、培训费、会议费、宣传费、物业服务费、办公设备家具购置、留置点办案食宿费差旅费、公杂费、办案物资费用等。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资产总额 5,417.7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1,575.22 万元，固定资产 3,133.99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570.10 万元，无形资产 138.45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 3,718.08 万元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699.6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减少 252.94 万元。主要原因是市纪委监委办理的部分专案未结案，2021 年年末违纪款专户留存违纪涉案款较多，资产中的银行存款比上年相比增幅较大；固定资产减少主要原因是按月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处置车

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万元；报废报损资产 0 项，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00 万元；出租房屋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行次 | 资产总额 | 流动资产 | 固定资产 | | | | |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 其他资产 |
|----|----|----------|----------|----------|--------|--------|----------------|----------|-----------|--------|--------|------|
| | | | | 小计 | 房屋构筑物 | 车辆 |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 其他固定资产 | | | | |
| 栏次 |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 合计 | 1 | 5,417.76 | 1,575.22 | 3,133.99 | 157.58 | 420.30 | | 2,556.11 | | 570.10 | 138.45 | |

填报说明：1.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3.填报金额为资产“账面原值”。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预算资金的绩效管理，在执行过程中有计划进行资金申报、使用。项目资金管理实行专款专用，严格按照计划执行，及时开展绩效管理自评工作，总结上报对评价结果。同时进一步完善资金管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确保资金安全，做到账款、账账、账实相符。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严格执行预算资金使用规定，资金审批手续齐备，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及单位内控制度要求。年末对 2021 年度绩效工作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查自评，审核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检验资金支出是否与预先设定的绩效目标相对应。通过绩效自评及时发现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问题，分析原因，找出解决办法，总结经验，补齐短板。不断强化和落实绩效管理责任，改进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三）部门决算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部门决算项目均为特定项目，分别是：特定项目行 2021-44 号、特定项目行 2021-113 号、特定项目行 2021-138 号、特定项目行 2021-153 号。以上项目经费收入 707.80 万元，项目经费支出 707.80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办公经费等支出，资金使用率 100%，为纪检监察各项工作开展和落实提供了有效资金保障。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2）。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因 2021 年项目经费均为涉密特定项目，项目支出及绩效自评情况按空白表格公开。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

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

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中国共产党玉溪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2年9月23日

监督索引号 53040000422201111